



纪念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特别报道



《方圆》记者 刘亚

这是历史上长征的开端——1934年10月10日，中央红军从江西瑞金出发，从“长征第一山”云石山开始，绵延5公里的山路上皆是出发的红军和送别的群众。这是人类军事史上罕见的巨大转移，也是一次不问归期的送别。

一草一木都是历史的见证

在瑞金城西19公里处，有一座高不过50米的云石山。1934年7月，中央革命根据地硝烟四起，原驻在瑞金沙洲坝的中央机关不断遭到飞机轰炸。当时云石山及其周边一带山高林密，便于隐蔽。为安全起见，所有中央机关便转移至此，3个月后，从这里迈出了长征的第一步，这里因此被称为“长征第一山”。

“长征第一村”丰垌村就在云石山脚下。当时丰垌村仅有500人，就有150余名村民投身革命，76位烈士的名字被永远铭记。时任粮食人民委员部部长的陈潭秋在长征前夕的征粮过程中，在这里留下了一只铁皮箱，一段鱼水情的动人故事。丰垌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梁柏卿向《方圆》记者介绍说。

71岁的村民梁在桂向《方圆》记者展示了这只珍贵的铁皮箱，“中共一大代表、党的创始人之一的陈潭秋曾经生病留在我家，我奶奶对他进行了救治。长征出发要走的时候，他就把这铁皮箱送给了我爷爷。这是革命历史的纪念，我们全家人都很爱惜它。我奶奶把它传给了我父亲，我父亲又传给了我，我也要把它保存好，传给我的下一代”。

梁在桂也是红军的后人。“全家九口人，有七口参加了革命。伯父梁士何带头参军，牺牲在了战场上。我父亲梁学祥当时只有16岁，也跟着上前线，当起了前线侦察员。他穿着破烂衣服，拿着一根棍子和箩子，打扮成‘讨饭佬’的样子去侦察地形。后来因大腿中弹回来医治，好了以后又去长征。再次受伤后被迫回到家中养伤，直至2011年去世。”梁在桂回忆说。

无论是梁在桂的铁皮箱，还是云石山的一草一木，都镌刻着珍贵的红色记忆。“长征第一山”脚下，刻有“瑞金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字迹的石碑矗立于此。旧址入口处有六棵古樟树，树干粗壮，一人难以环抱。尽管树龄已有180余年，但树冠依然枝繁叶茂，郁郁葱葱。

用血肉筑成的长征路

走完长征第一山，《方圆》记者来到位于瑞金市武阳镇的“长征第一桥”，这是红九军团长征出发时路过的第一座桥，也是一座用床板、门板和血肉之躯筑就的渡桥。

1934年9月，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中共中央决定实行战略大转移。正在闽西战斗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九军团接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后，于10月4日从福建汀州出发，8日到达武阳，宽阔的绵江河阻挡了一万多名红军战士紧急渡江的脚步。

当地干部曾光林等人立刻挨家挨户进行宣传，动员乡亲捐献床板、门板、木凳、布包、油桶等物品加固木桥，支援红军渡河。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纷纷跳到河里，顶住晃动的桥墩，想尽办法撑住桥面，即便腿站麻了，肩

编者按 红色基因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内核和政治标识，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如何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在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之际，《方圆》记者来到江西瑞金，实地探寻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长征红色旧址保护的鲜活故事。

有人家甚至把新打好的婚床捐了出来！”除了“长征第一桥”旧址，位于万田乡麻地村的“长征第一站”，是中央机关长征出发后驻扎宿营的第一站，同样见证了历史的兴衰荣辱、军民的鱼水之情。

中央红军长征麻地宿营地（毛泽东旧居）旧址，原为刘氏祠堂。1934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迁驻云石山后，毛泽东就选择到万田一带进行宣传动员和调查工作，其间曾在此居住。中共中央、军委、红军总司令部等主要机关和人员于下午离开麻地村，当晚抵达麻地村。

根据《关于第一野战纵队组成及集中计划的命令》安排计划，第一纵队的第一、第二梯队经沿坝至麻地宿营，第四梯队也都经过麻地并在该境内宿营。因此，麻地村是中央红军长征的第一个宿营地。

“当年麻地群众得知红军部队缺粮，全村都行动起来，你一斗我一箩，仅半天就为部队收集了1000多斤大米，有的村民把家中仅有的存米都捐出来了，就是为了红军多带点粮食上路。”当地村干部告诉《方圆》记者，乡亲们用火一般的革命热情，筑就了一道敌人无法突破的屏障。

“瑞金是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这里遗存有革命旧址120余处，长征系列旧址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旧址文物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见证了苏区时期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历史，见证了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挽救中国革命、挽救红军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是原生态、没有围墙的‘红色博物馆’和‘党史大课堂’。”瑞金市检察院检察官梁文介绍说。

“近年来，瑞金市以‘长征第一山’‘长征第一桥’‘长征第一站’为主要代表的长征系列红色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由于日常监督和管护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足等，存在破坏坍塌、荒芜以及维护修缮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梁文表示。

2023年6月，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长征第一桥”旧址内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春耕生产运动赠粮大会会址”文物保护单位，存在杂草丛生、瓦片破碎、房梁脱落、墙角等维护修缮管理缺失问题。“长征第一站”旧址内的“毛泽东同志旧居”日常管护不到位，存在环境卫生保护措施不到位、墙角布满蜘蛛丝，房间内的军用被上有动物粪便，部分墙上文物字迹损毁严重等问题。

“爱护好、维护好现有革命旧居、旧址等



位于瑞金市武阳镇的“长征第一桥”是红九军团长征出发时路过的第一座桥。图为瑞金市检察院检察官到桥前查看文物保护情况。张哲摄

膀磨起泡了，也不为所动。还有几位小伙子，直接站在水中，让红军战士踩着自己的肩膀渡河。一万多名红军战士就这样渡过了武阳桥，踏上了长征的道路。

“作为首批出发部队，如果转移失败将极大地打击士气，多停留一刻就多一分危险。”说起热情支援红军的场景，当地村干部告诉《方圆》记者，“老把们把能提供的都提供出来了，

红色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得到清理或纠正，将破坏革命旧址及周边环境，甚至破坏革命文物的本体，严重影响旧址文物本体、历史、研学等价值，更破坏了庄严肃穆的环境，不利于长征精神的传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梁文说。

通过听取各行政机关意见，瑞金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集中送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书，建议对案涉破坏损毁长征出发地旧址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确保革命文物的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对案涉长征出发地旧址及设施、古树名木进行管理保护，加强日常监管维护。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召开专题调度会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经整治，“长征第一桥”“长征第一站”周边旧址及设施环境卫生已得到全面整改提升，文旅部门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修缮资金，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春耕生产运动赠粮大会会址”列入维修保护项目。

《方圆》记者跟随检察官“回头看”时发现，“长征第一山”入口处的古樟树绿意盎然；“长征第一桥”旧址建筑经过修缮后环境整洁，既古朴又庄严；“长征第一站”旧址内的“毛泽东同志旧居”得到及时清理，军用被子已被清洗，破损的文物字迹得到修缮。

据介绍，旧址修缮提升后成为党史学习教育及重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自2023年10月以来，已接待105万人次开展红色教育。

让长征精神代代相传

“瑞金红色资源丰富，革命遗址点多、量大、面广，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就有4处37个点。”据瑞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文介绍，近年来，瑞金市检察院积极落实赣州市检察院“七彩练”公益诉讼工作部署，立足本地红色资源

优势，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主动作为，办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

“在守护红色资源上，瑞金市检察院与瑞金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出台《瑞金市人大常委会与瑞金市检察院建立联动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依托代表联络站，设立红色资源保护检察联系点，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促进；与文广旅局、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业支持、日常沟通联络、重大事项通报等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周文表示。

同时，瑞金市检察院积极探索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拓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圈”。瑞金与福建长汀是原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地山水相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两地检察机关先后组织4批105人次开展主题宣讲、座谈交流等活动，推动两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的协作意见》，进一步加强与长征相关的重要会议遗址、纪念设施、重要人物旧居的跨区域协作保护利用。

2024年，两地检察机关针对红色秘密交通线旧址保护开展协作，发现旧址存在日常管护不到位、砖瓦脱落等问题，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与此同时，我院围绕全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现状开展调研，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为《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出台提出合理化建议，也为红色旅游及红色研学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周文说。

“保护好长征出发地旧址对于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作用。如今，参加过长征、仍健在的红军战士已为数不多，正是在一代又一代的接力中，长征系列文物得以保护，长征精神得以赓续，红色基因得以传承。”周文向《方圆》记者表示，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使命。瑞金检察人将继续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苏区精神，用法治力量守护好这座没有围墙的红色博物馆，坚定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让长征精神代代相传。

今年9月，长征出发地旧址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延伸阅读

四枚印章见证地方检察工作变迁

(二级文物 收藏于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



(图片提供：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

这四枚印章分别是苏南人民检察署、苏北人民检察署、南京市人民检察署和江苏省人民检察署印章，均为方形圆柄，印面边长6厘米，为制作精良，用黄铜铸造，印文为阳文繁体老宋。

1949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各省相继成立检察署。当时江苏的行政区划分为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和南京市人民行政公署三个区，统一由华东军政委员会管理。1950年初，这三个区的人民检察署同时成立，相应的三枚印章也正式启用。1953年，按照行政区划调整要求，苏南、苏北和南京市人民检察署合并为江苏省人民检察署，江苏省人民检察署印章至此开始启用。1955年初，江苏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正式改名为人民检察院。从此，四枚印章圆满地完成了历史使命。

一方方盖着红章的文件，见证了那些筚路蓝缕的检察岁月，见证了法治建设的铿锵步伐，见证了检察机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依法公正行使人民赋予权力的使命担当。

(文字：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 耿宜燕)

煤矿保安“靠煤吃煤”

5人因犯职务侵占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郭森 董帆) 因偶然间发现煤矿上过磅系统存在漏洞，山西一男子联合他人多次偷运煤炭270余吨，价值26万余元。经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李某、吕某等人因职务侵占罪分别被法院判处三年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金。

李某是沁水县某煤矿的门房保安。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发现如果超出或者不满车辆装载煤炭的核定载量，磅房的过磅系统便无法识别，车辆装载的煤炭也不会记录到系统中。嗅到“商机”后，李某便开始寻找“合伙人”。

根据煤矿规章制度，从事煤炭运输的货车车主每天使用空车装载煤炭时会从煤矿的系统中输入车牌号，从而领取装货码，在煤矿装运煤炭，装运完毕从磅房称重后，系统中的记录将会清除；如果超出或者不满车辆核定载重量，磅房计量系统将无法识别，此时需要人工操作，将栏杆抬起，车辆驶出磅房，系统中的记录也会清除。于是，李某联系该煤矿装载机司机吕某、赵某以及在该煤矿从事煤炭运输的货车车主鲍某、马某等人，故意给事先联系好的货车多装或者少装煤炭，致使货车无法正常过磅出场，再由李某人为抬杆将货车放出磅房。事后，几人将私运出的煤炭出售给经营煤场的王某(另案处理)，从中非法获利。

今年4月，发现该情况后，煤矿报了警。公安机关及时对李某、吕某等人进行立案侦查。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沁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在依法审慎办案的同时，积极对李某、吕某等人释法说理，大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李某、吕某表示愿意积极赔偿煤炭企业的损失，同时缴纳罚金。截至8月9日，所有被告人共赔偿煤矿企业损失共计26万余元，且已经缴纳所有罚金。9月18日，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融媒上新

他们，为“银发打工族”撑腰



在城市的角落，本该安享晚年的他们依旧披星戴月，辛苦工作，他们有个特殊的名字——“打工爷爷”。近年来，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银发打工族”数量不断上升。当这群“打工爷爷”遭遇欠薪问题时，该何去何从？一起来看检察机关如何为讨薪老人“撑腰”！

(何慧敏 杨晓 刘蕊) 相关链接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